

2018

啟動善行、永續利他

人文關懷與社會實踐

暨世界公益學論壇



臺灣社會企業認證之初探

鄭勝分

前言

- 「社會企業行動方案」於2016年底結束，目前
聚焦討論《社會企業法》精神之《兼
益公司法》草案，及類似韓國《社會企業振興
法》精神之《社會企業發展條例》草案，顯示
臺灣社會企業已經邁入立法討論時期。惟觀
察各國社會企業發展及立法經驗，**關鍵仍在於**
給予社會企業明確之定義，社會企業登錄平臺
採取寬鬆機制，顯然無法因應社會企業法制化
之需求，而有進一步討論認證之必要。基此，
本文之目的在於探討臺灣未來推動社會企業認
證之方式與指標，以資政策參考。

文獻探討

- 觀察社會企業認證指標之研究與各國趨勢，三重底線為主流架構，其一以「治理」為導向，以EMES學派及韓國社會企業認證為代表，其二以「環境」為導向，美國B Corp，英國SEM、及香港SEE Mark都可以看到類似精神。

文獻比較

- EMES透過治理目標調和經濟目標與社會目標的內在衝突，因為著重解決弱勢群體的社會融合問題，社會企業協助政府解決重大社會問題，故為政策工具的介入奠定正當性，其指標設計偏向規範且明確，且易偏向如韓國強制性認證方式；
- 以環境導向的三重底線設計，則將經濟目標視為達成社會目標與環境目標之手段，偏重以民間及志願性方式進行認證，例如美國B Corp，英國SEM、及香港SEE Mark認證系統，其指標設計較具彈性，且依據組織規模及發展階段予以差異化的認證標誌，政府工具介入較不明顯。

研究方法

深度訪談法

- 本文研究對象包含社企行動方案之政府委託單位、立法推動者、專家學者、倡議組織及社企登錄平台之社企作為研究對象，共計**14**位。

焦點座談法

- 本文先歸納深度訪談意見，並提供主要國家認證經驗，探討臺灣未來推動社會企業認證之方式、指標與政策配套，共計**2**場次，**8**位專家學者及政府代表參與。

資料分析

- 社會企業認證涉及兩個核心問題，包含認證方式及指標為何？

一、社會企業認證方式分析

- 從受訪資料發現，社會企業認證的主要理由有二，**一為正名，二為增加公信力**。基本論述是正名有助於提升社會企業的公信力，創造社會企業的品牌價值，進而擴大社會企業的產業規模，故可以視為一種創價模式。

排除搭便車者

- 社會企業透過認證取得正名及公信力，與其追求組織規模化而創造敵人，不如排除搭便車者以達風險控管。此種思維也反映在對於政策的態度，大部分社會企業並不要政府給予租稅優惠或優先採購，雖然此兩種政策有助於減輕社會企業的經營成本，但同時也為社會企業引來競爭壓力，部分研究即指出，以非營利組織為基礎之社會企業可能面臨「使命飄移」質疑，而CSR改革派則遭遇「營利的偽裝」的有色眼光，原因在於租稅優惠或優先採購將引起既得利益者的側目，故從受訪者可以發現，社會企業並不期待租稅優惠或優先採購，而是希望政府能夠建立支持系統，而認證系統將有助於排除搭便車者。

限制

- 若採取韓國方式推動強制性認證，社會企業或可獲得政府政策配套（如補助、優先採購、投資、租稅優惠等），一方面擔心引起競爭者的側面，又恐過早法制化會限制社會企業的發展範疇，在兩害相權取其輕下，受訪者也不認為有立法之急迫性。故一方面希望可以採取自律的志願性認證系統，一方面又希望有助於提升公信力，此種矛盾情節，或許是社會企業認證尚難取得共識的重要原因。

二、社會企業認證指標分析

- 1.一為類似英國SEM指標設計的作法，採取分層次的方式。
- 2.一為採取美國B Corp認證指標的作法，採取合格認定方式，社會企業可以依照本身屬性，只要在符合達標分數，即可加以認證。

限制

- 無論採取分層次或合格認定方式，其指標設計皆相當繁瑣，也不易簡化成EMES所提之九項指標，而兩場焦點座談會受訪者回應也可以發現，很難提出類似EMES的認證架構，且在生態性的考量下，受訪者也認為應該提供類似「開放政府」(open government)的理念，除透明度外，也應鼓勵更多人的參與，故指標應提供開放題之題項，以利建構更適合臺灣本土發展的社會企業認證指標。

結論

- 社會企業認證是否受到支持與認可，其關鍵在於認證是否有利於社會企業的發展，而在趨吉避險的理性考量下，對比創價模式可能樹立強大的競爭對手，社會企業更傾向透過認證排除搭便車者，以正名增強公信力，就是此種權衡下的理性選擇。然而，如何強化志願性認證的公信力？如何設計適合多元型態社會企業的認證指標？如何區別不同規模社會企業的認證需求？前述問題為政策介入找到支持點。基此，本文提出三項建議：

1.以公權力委託提升志願性認證的公信力

- 委由民間進行志願性認證的限制在於公信力不足，政府可以頒佈社會企業認證準則，委由民間公正第三方進行多元型態社會企業的專業認證，而政府扮演監督者角度，確保認證之公信力。對於通過認證之社會企業，政府可以透過補助、育成、媒合及投資等政策工具予以支持，協助社會企業進入市場之準備，且基於公平競爭原則，不授予租稅優惠及優先採購，避免社會企業樹立敵手。

2.以「開放政府」方式設計認證指標

- 社會企業組織型態相當多元，**不宜設計統一標準**，且考量臺灣社會企業的特殊性，以透明及參與為核心的開放政府方式，讓社會企業指標更契合本土性需求，以提升社會企業認證的公信力。

3.以分層方式提升認證標章的鑑別度

- 參考英國SEM及美國B Corp指標運運作經驗，以基本門檻方式設立社會企業認證合格標準，並且考量社會企業發展階段與規模的差異，設計類似SEM「社會企業黃金標章」，或香港SEE MARK四個等級的認證標章。對於通過公權力委託之志願性認證，授予認證標章，以利消費者區別，透過市場機制剔除搭便車者，提升社會企業的鑑別度，進而降低社會企業的經濟風險。